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13期 (总第58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13 期 (总第 586 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2013〕9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穗府〔2013〕10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3〕14号) (1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民生决策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制度
(试行)的通知 (穗府办〔2013〕15号) (1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广州港集团发展的意见
(穗府办〔2013〕17号) (18)

部门文件

-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3-2014 年度为本市 80 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免费安装平安通工作的通知 (穗民〔2013〕117号) (24)
- 关于进一步明确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工商综食〔2013〕111号) (28)
-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3〕29号) (32)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3 年广州市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教基教〔2013〕45号) (3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9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有效地收集、保管和利用城建档案，为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各种载体的历史记录，根据载体的种类主要可分为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实物档案等。

第三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建档案工作的管理，将城建档案事业纳入市、区（县级市）城乡规划建设发展规划，保障城建档案事业与城乡发展相适应，所需经费由相关部门分年度列入本部门预算，并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安排。

第四条 市、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受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各县级市城建档案工作。花都区、南沙区、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建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各县级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本市城建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计划，草拟城建档案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二）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列入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范围内的档案进行进馆验收；

（三）接收和保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包括地下管线档案；

（四）征集和保护与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有关的珍贵历史档案；

（五）参与重点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

（六）对馆藏档案进行科学管理，做好档案的编纂研究、信息公开、开发利用和咨询服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花都区、南沙区、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依据相应规定承担本辖区内的城建档案日常管理职责。

第六条 城建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标准、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为统筹管理单位,各级建设系统专业主管部门档案机构、各县级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各建设单位档案机构为成员单位的城建档案管理体系,确保城建档案工作全面开展。

第二章 城建档案的接收范围和质量要求

第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接收和管理下列档案:

(一) 各类城乡建设工程档案。

1.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5. 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
6.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
7. 水利建设工程;
8. 城市防洪、抗震工程;

9. 军事工程档案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 各类地下管线(包括城乡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工业等地下管线)以及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工程档案。

(三)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包括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风景名胜、环卫、市政、公用、人防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房地产权属档案由市房地产档案馆负责接收与管理。

(四) 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方面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五) 城市古旧地图、历史建筑构件等珍贵实物档案。

(六)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城乡建设档案。

第八条 报送、移交城建档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档案应为原件。其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证等办理产权所需的其他管理性文件可以是复印件。

(二) 档案齐全、完整、准确、系统,字迹清楚、图面整洁、规格统一。

(三) 工程竣工图与工程实体相符,并加盖竣工图章,且签字手续完备;竣工图的修改应符合规范要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图应当标注城市坐标及高程。

(四) 声像档案应当主题明确,内容完整,图像稳定、画面清晰,色彩真实,被摄主体不能有明显失真变形现象,重点工程应当有专题片。

(五) 电子档案的内容须与纸质档案、声像档案一致,其存储格式、载体和保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电子文件管理标准的要求。

(六) 档案的整编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的要求,纸质档案、声像档案与电子档案的目录数据须一致,条目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城建档案的报送和接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从工程立项起,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提出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等的编制报送要求,做到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保证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完整。

工程档案编制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预算。

第十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环节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将《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作为附注内容之一,明确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的内容。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先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取得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查验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资料。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地下管线工程,在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绘,形成准确的竣工测绘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绘图,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城建档案管理的要求。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未建档的地下管线,应当及时通过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查明未建档的管线性质、权属,责令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测定其坐标、标高及走向;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将测量的材料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

资料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二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绘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图，建立城市地下管线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接收普查和补测、补绘所形成的地下管线成果，并依据地下管线专业图等有关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及时修改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图，输入城市地下管线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将该系统与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档案信息系统相连接，实现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的动态管理和利用。

第十三条 列入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对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进行预验收并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管理业务时，对未办理城建档案预验收的工程应督促其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列入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及其电子目录数据。停建、缓建工程的工程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档案符合要求的，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移交书》，并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时，应当同时提交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作为办理相关手续的必备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1年至5年后，按本办法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具有长期保存价值的，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馆藏档案在涉及机构撤并、库房存储空间不足等影响档案完整和安全保管情况时，应当向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县级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城建档案电子目录。

房地产权属档案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对有重要保存价值但尚未收集的历史城建档案，可以向有关部门征集。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捐赠、寄存各类单位或者本人形成的与城市建设有关的资料。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捐赠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捐赠的档案有优先和无偿使用的权利,并可以对捐赠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公开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向社会征集的方式丰富馆藏档案,经专家鉴定具有历史收藏价值的捐赠档案,按有关规定给予捐赠人奖励。

第四章 城建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第十八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依法做好城建档案的接收、保管、鉴定、利用和统计工作。

城建档案形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和利用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城建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工作。

第十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建档案目录数据库,利用政务网络平台,整合城建档案信息资源,构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城建档案信息网络;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实现馆藏档案资料数字化、档案资料接收数字化,建立数字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城建档案信息资源的安全、高效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建设应当符合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档案馆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08〕51号)和建设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发布行业标准〈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的通知》(建标〔2000〕56号)要求。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配备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等的防护设施,保证城建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馆藏重要纸质档案和所有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其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电子档案,还应当转成纸质或缩微胶片。

第二十二条 保密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档案信息,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编纂档案史料,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利用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我国公民、组织凭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城建档案。境外人员或组织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介绍,并经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利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在档案利用时,应当逐步以缩微品、复制件或电子档案

等形式代替原件提供利用,对重要珍贵档案应当以复制件或电子档案等形式代替原件提供利用。

第二十五条 城建档案利用的收费标准按照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提出意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补报建设工程档案。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查询和取得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资料而擅自组织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损毁、丢失、涂改、伪造城建档案的,城建档案管理人员在城建档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实物档案整理编制的具体要求等具体规范由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编制。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市政府《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1996〕87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1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陈建华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监察、审计工作。

陈如桂 常务副市长，分管财政、税务、国土房管、城乡建设、水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林业、园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气象、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陈志英 副市长，分管工业、商贸、供销社、外经、外贸、政务管理、南沙新区、中新知识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工作。

欧阳卫民 副市长，分管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交通、能源、邮政、农业和农村、统计、物价、金融、法制、经济协作、政府投融资平台工作。联系工商联、仲裁委工作。

曹鉴燎 副市长，兼任中共增城市委书记。分管外事、港澳事务、对台、侨务、口岸、打击走私工作。

贡儿珍 副市长，分管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人

口计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档案、地方志、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残联工作。

王 东 副市长，分管教育、科技、信息产业、信息化、通信、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规划、体育、知识产权、旅游、人民防空、空港经济区、亚组委后续工作。

谢晓丹 副市长，分管公安、司法、武装、城市管理、信访、消防、应急管理工作。

邬毅敏 市政府党组成员，协助陈建华市长分管监察、审计工作。分管政策研究、参事、文史、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广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 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决策和部署，2011年我市制定实施了《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1〕3号）等调控政策措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当前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仍处在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3〕11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按照保持房价基本稳定的原则，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目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和居民住房支付能力，确定2013年我市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保障性住房，下同）价格涨幅要低于我市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全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房价基本稳定。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得力、计划目标未完成的，市政府要进行约谈和问责。

二、市国土房管局、地税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进一步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能提供购房之日前2年内在本市连续缴交1年以上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限购1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不得通过补缴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购买住房。市国土房管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购房行为的监管,购房资格审查环节前移至签订购房合同(认购)前。

三、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可结合2013年我市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和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的相关要求,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

四、由市地税局牵头,市国土房管局配合,严格执行国办发〔2013〕17号文关于出售自有住房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规定。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

五、市国土房管局要在近日公布2013年全市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该计划应高于过去5年平均实际供应量。要确保各类保障性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不低于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70%,禁止容积率小于等于1的低密度住房用地供应。

由“三旧”改造办牵头,市规划、国土房管、建设等部门配合,各区(县级市)政府为实施主体,加快实施旧村、旧厂、旧城改造,增加普通住房用地供应。市规划部门要严格对照土地出让合同,加强对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普通住房的规划报建审批。在符合信贷条件的前提下,对中小套型住房套数达到项目开发建设总套数70%以上的普通住房建设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先支持其开发贷款需求。

六、市住房保障办要继续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2013年我市计划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1.6万套,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3.1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1500户,实现我市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2013年起,全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公共租赁住房,逐步解决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市规划局、国土房管局要强化保障性住房的规划统筹,合理安排布局,加大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市住房保障办要确保保障性住房的工程质量安全,加强分配管理。

七、由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物价局配合,加强商品房销售价格监管,引导开发企业理性定价。预售方案申报价格过高且不接受国土房管部门指导的商品住宅项目,暂不核发预售许可证。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继续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超过申报价格销售的,不得网上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同，调整后再予销售。

由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工商、物价、建设等部门配合，加强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重点查处违反住房限购政策、违规销售、违规经纪、哄抬房价、发布虚假广告等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市国土房管、统计等部门要继续完善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稳定市场预期。要强化舆论引导，形成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

八、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房管、建设等部门要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的行政许可，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衔接合作的审批平台，提高行政服务办事效率。

九、要加快研究建立与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相适应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探索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解决不同收入阶层的住房需求。

十、穗府办〔2011〕3号文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意见为准，除此以外的其他内容继续执行。

从化市、增城市应严格落实国办发〔2013〕17号、粤府办〔2013〕11号文，切实采取有效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确保完成2013年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1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民生 决策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重大民生决策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制度（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府研究室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4日

广州市重大民生决策公众意见 征询委员会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过程，提高政府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准确性，全面推进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为民办事征询民意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办发〔2012〕18号)、《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39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制度是政府重大民生决策征询民意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是政府决策过程中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政于民,尊重并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第三条 关系市民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原则上均应成立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先征询民意后作决策。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具体包括:

- (一) 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与调整。
- (二) 政府保障重要民生事项的财政资金安排及社会筹集资金使用方案。
- (三) 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区域(专项)规划和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 (四)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土地利用、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计生、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重大政策的制定与调整。
- (五) 其他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涉及面广、需要广泛征询民意的民生决策事项。
- (六) 市民提议设立,且经政府主办部门同意设立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的其他决策事项。

上述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均应纳入市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统一管理。具体决策事项是否属于上述范畴,政府主办部门不能确定时,应商政府法制机构后确定。

第四条 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由专业人士、利益相关方代表、市民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组成。

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15人,其中利益相关方代表不少于1/3。

第五条 针对具体决策事项成立的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遵循“一事一会”的原则,由主办决策事项的政府部门发起,于决策事项拟议阶段成立,至决策完成时终止。

政府主办部门发起成立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时,应于本地电视、平面媒体和该部门官方网站同时发布公告,并同时公布收集公众意见、反馈和公布征询意见结果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网址、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

第六条 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一名,由委员会全体成员选举

产生，并由政府主办部门委任。

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或办公室，由政府主办部门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运作，包括与各委员的联络，协助委员调研和获取与拟议事项相关的资料，整理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委员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协调和组织会务，起草会议纪要以及资料立卷归档等。

第七条 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完整地知晓与拟议事项相关的所有情况。
- (二) 收集并如实地反映各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 (三) 与政府主办部门之间会商、讨论与决策事项相关的议题。
- (四) 督促政府主办部门充分听取和吸纳市民合理意见和建议。
- (五) 受政府主办部门委托或经政府主办部门同意，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说明相关情况。

第八条 政府主办部门应为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查阅相关资料、开展调查研究、了解相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政府主办部门应充分尊重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对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无论采纳与否均应及时反馈。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因故未能采纳的，政府主办部门应如实向其说明理由。

政府主办部门将决策草案提交给专家论证、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领导集体讨论时，应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的意见、建议详情及其采纳情况，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九条 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依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 专业人士代表可个人自愿报名，可以由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推荐，亦可由政府主办部门邀请。

(二) 利益群体代表可由利益群体中的个人自愿报名，亦可由利益群体或利益相关法人、机构推荐。

(三) 市民代表可由个人自愿报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由人大和政协推荐。

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政府主办部门从报名者、被推荐者中遴选拟定并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争议后，由政府主办部门委任。

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因故退出委员会的，按退出者所属界别，从原自愿报名者、被推荐者中遴选递补。

第十条 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意见。
- (二)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有奉献精神。
- (三)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委员会活动并完成相关工作。
- (四) 专业人士代表为决策事项所涉专业的专家、学者，或有长期从事经验的其他类别专业技术人员。
- (五) 利益相关方代表为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法人、机构的代表。

第十一条 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自愿参与并义务从事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活动，不领取薪酬。政府主管部门可按次酌情补贴其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二条 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有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以完整掌握拟议事项的情况。
- (二) 就相关议题充分表达意见、提出建议，不受行政机关和其他外部因素影响。
- (三) 非经本人请辞或因第十四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情形，政府主管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三条 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在充分享有知情、参与、表达意见等诸项权利的同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二) 积极收集民情民意，据实反映市民各种声音、意见和诉求。负责、公正、主动提出意见，认真建言谋策。
- (三) 在决策事项拟议过程中，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或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公开发布与决策事项相关的信息。
- (四) 不得利用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委员身份参与、从事商业活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会议决议，可取消其委员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 (一) 本人要求请辞的。
- (二) 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无故缺席委员会活动的。
- (三) 拒不履行委员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的。

(四) 经查实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五条 成立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征询民意的事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听证程序。

第十六条 应依而未依本制度征询民意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不得提交领导集体决策。

第十七条 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不另列财政经费，所需经费在政府主办部门相关经费中列支。特殊情况另行申请。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试行期间，本市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本制度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1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支持广州港集团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广州港集团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在巩固和提升国际大港地位、带动南沙新区发展、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广州港集团作为我市战略性基础企业，是我市乃至全省港口发展的排头兵和龙头企业，是南沙新区推动以港兴城战略的重要支撑。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三个重大突破”率先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实施意见》（穗字〔2012〕5号），结合《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支持广州港集团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力争用 5 年时间，将广州港集团打造成为世界级综合型港口企业

通过加快综合物流体系建设，整合港航资源，大力发展现代物流，走高端发展之路，打造国际一流的智慧型港口，增强广州港集团集聚和配置港航资源的能力，做强做大港口经济，为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国际商贸中心建设发挥重要支撑作用。从 2012 年起，力争用 5 年时间，投入项目建设资金约 250 亿元，新增通过能力 1.5 亿吨，实现货物吞吐量超过 4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1600 万标准箱，南沙港区跻身全球十二大港口行列，广州港货物吞吐量继续位居世界前列（目前居世界第六

位);进一步增强港口物流功能和辐射能力,开通集装箱班轮航线120条(其中外贸航线70条),覆盖世界5大洲450多个主要港口;初步构建港航服务体系,带动港航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比2012年翻一番,超过1200亿元;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实现集团总资产超过350亿元,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前200名,成为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发展活力的综合性物流龙头企业,打造成为世界级的综合型港口企业。

二、通过政策支持,促进广州港集团加快发展

(一) 支持企业通过大项目促进大发展,打造亚太航运交通服务枢纽。

支持广州港集团加大重大项目建设力度,加快港口战略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建设,提高广州港集装箱运输枢纽作用;建设南沙港区大型散货码头工程,巩固和提升广州港综合性枢纽功能;以推进穗莞合作为契机,支持加快建设南沙港区二期工程;支持推进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前期工作,尽快启动建设;加快推动南沙疏港铁路建设,完善南沙港区集疏运体系。

(二) 支持港口结构优化升级,为发展临港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支持广州港集团推进黄埔港区洪圣沙码头转型升级,为黄埔老港码头结构调整提供条件。支持洪圣沙码头建设邮轮兼顾汽车滚装的码头,发展与城市生活密切相关的货物运输,打造航运要素集聚区;支持黄埔老港调整货类结构,发展以集装箱为主的港口现代物流,进一步发挥保障中心城区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和促进东部城区临港经济发展的作用。积极推进港区物流园区的建设,将广州港及周边地区打造成功能、布局和运输能力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基础配套设施完善、服务高效优质的现代化、国际化的综合性港口。

(三) 支持企业整合港航资源,实施跨区域兼并重组,形成以广州港集团为龙头的港口综合物流体系。

支持广州港集团通过国有资产划拨、市场资源整合等方式做大做强,通过市场手段整合珠江沿岸港航资源,优化港航资源配置,形成合力,打造广州港品牌,提升广州港航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支持广州港集团以资本为纽带参与西江沿线及周边港口码头的建设经营,并作为我市与东莞、茂名、中山、阳江、惠州等地城市开展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重点推进。

(四) 支持企业建设广州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带动南沙新区新飞跃、广州产业大发展。

充分发挥港口集聚物流资源的优势,支持广州港集团规划建设南沙临港仓储物流设施,大力发展仓储等临港产业;支持在南沙建设大宗散货、粮食、汽车、钢材、

成套设备等物流交易中心，建设南沙现代物流中心；支持在南沙发展小商品展贸交易平台，把南沙港区打造成我国重要的小商品等零担拼箱业务出口基地；支持加快构建港口现代综合物流体系，大力发展立足珠三角辐射华南地区的水上支线运输；支持加快内陆“无水港”建设，促进海铁联运项目合作，积极向内陆腹地延伸物流链，提升港口集聚和辐射能力，形成以大港口、大物流带动广州大产业发展的格局，加快建设航运物流中心。

积极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大通关”建设、提高口岸工作效率的部署，建设南沙粤港澳口岸通关合作示范区。市、南沙区两级政府及口岸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联检单位的协调力度，主动为广州港集团提供服务、解决问题、支持发展；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研究支持口岸设施建设与维护、口岸单位运行的措施；健全完善口岸单位在南沙港区推行“5+2”通关服务，促进“大通关”整体提速；及时协调符合条件的新建码头开放运营，增强口岸竞争力和货源吸引力。

（五）支持企业实施金融创新战略，打造华南地区航运金融服务平台。

支持广州港集团加快推进上市工作，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创造条件，帮助解决广州港集团核心企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中期票据、企业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大力发挥广州航运交易所的平台作用。支持广州港集团实施航运金融创新，充分发挥港口发展航运金融的资源优势和平台作用，加快组建财务公司，发展航运融资、结算、信托、租赁等航运金融业务；支持发展航运保险业务，积极推进区域性国际航运和国际物流交易、融资中心建设，打造华南地区航运金融服务平台。

（六）支持企业建设大型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国家级现代航运服务综合试验区。

充分利用港口集聚港航服务资源要素的优势，支持广州港集团加快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支持在黄埔临港商务区建设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重点发展航运金融、商贸、游艇等港航服务及相关产业；支持在南沙新区建设航运服务集聚区，集聚港航服务要素，打造南沙港航服务新高地。

（七）支持企业发展邮轮产业，打造世界邮轮旅游航线著名节点。

充分利用岭南文化中心地的优势，推进国际邮轮码头及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广州港集团采取综合开发的模式在南沙建设邮轮母港和在黄埔洪圣沙建设邮轮靠泊码头，吸引国际邮轮公司落户和邮轮靠泊，力争邮轮码头年旅客发送能力达到20万人

次，将广州建设成为世界邮轮旅游航线著名节点。邮轮码头综合开发的相关扶持政策另行制订。

(八) 支持企业搭建港口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智慧港口。

以南沙新区发展为契机，加大港口建设经营的科技投入和信息化建设力度，建立港口国际信息服务网络中心。支持广州港集团应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整合港口信息平台，实现港口物流服务和智能化管理，搭建集成客户服务、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电子商务、综合运输、港口资源、口岸管理等信息服务的港口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智慧港口。

(九) 支持企业节能减排，建设国内港口低碳发展示范基地。

支持广州港集团广泛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对港口工艺实施节能改造，对港口机械实施“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推广应用船舶使用岸电等节能减排技术。广州港集团要按照节能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和程序，积极争取节能专项资金对集团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技术项目的支持。支持广州港集团对现有码头环保措施实施升级改造。

(十) 支持企业推动打造“珠江黄金岸线”，加快推进老港区“三旧”改造。

按照以政府收储为主、兼顾广州港集团发展需要的原则，由广州港集团负责，市“三旧”改造办等单位配合，大力推进涉港产业转型升级和“三旧”改造工作。现有规划为港航金融、商贸、游艇等港航服务及配套相关产业的地块，对经批准的，由广州港集团采取自主改造的方式实施成片连片改造开发。对不具备开发转型升级的码头区土地，由政府统一收储，并结合我市有关补偿规定给予最大程度支持；需异地重建的，在项目选址、用地审批等方面给予广州港集团政策扶持。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打造“广州港”品牌

(一) 确立港口发展优先原则，支持以广州港集团为主体，加快推进南沙港区大型散货码头、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南沙邮轮母港等项目前期报批工作，进一步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广州港务局、市交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优先落实港口建设用地指标，对围海造出土地做好用海与用地管理之间的衔接（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广州港务局、市交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

(二) 编制指导港口航运转型升级等专项规划；支持广州港集团在南沙新区建设航运服务集聚区。（广州港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规划局和黄埔区政

府、南沙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

(三) 支持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加快上市工作, 拓宽融资渠道, 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和发展能力。(市国资委牵头, 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四) 根据《印发广州港务管理局组建方案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府〔2003〕59号)精神, 从2013年起连续5年, 广州港集团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全额安排用于支持其相关发展项目, 并按要求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国资委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五) 研究制定港航资源整合方案, 推动港航资源整合和港口结构调整。(市国资委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广州港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六) 大力推进广州港集团涉港产业转型升级和“三旧”改造工作。支持广州港集团对现有规划为港航金融、商贸、游艇等港航服务及配套相关产业的地块, 采取自主改造的方式实施成片连片改造开发。(广州港集团牵头, 市“三旧”改造办、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国资委、经贸委、旅游局、土地开发中心等单位配合)

(七) 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 积极研究支持口岸设施建设与维护、口岸单位运行的措施。(市口岸办牵头, 市财政局、市交委、广州海关、广州海事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黄埔海关、广州出入境边检总站、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配合)

(八) 研究制订邮轮码头建设运营方案, 支持由广州港集团采取企业综合开发的模式加快南沙邮轮母港和黄埔邮轮靠泊港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旅游局、广州港务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黄埔区政府等单位配合)

(九) 落实《关于加快广州港集团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0〕21号)关于“市财政从2010年起连续5年每年安排1000万元用于港航产业”的扶持政策, 用于培育国际集装箱航线, 增强广州港对港航产业的集聚能力。对挂靠南沙港区码头公司稳定运作1年、新增国际集装箱航线年度装卸量超过2.5万标准箱的班轮公司进行奖励; 奖励标准根据每年获奖励的新增航线装卸量确定, 每年每条新增航线最高奖励300万元。对已开辟的集装箱运量年度有明显增长且增量超过3万标准箱以上的航线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为进一步促进南沙港区国际集装箱航线持续稳定发展, 新增航线奖励不足部分可从广州港集团国有资本收益返还中按相关奖励标准支出, 具体由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组织实施。(广州港务局牵头,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等单位配合)

(十) 支持广州港集团建设智慧港口、发展低碳港口。按照《印发广州市战略

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12〕7号）等有关规定，对广州港集团符合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市节能专项资金、环境保护或清洁生产补助专项资金等资金支持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市经贸委、市交委、市财政局、广州港务局等单位配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3005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2013〕117 号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3-2014 年度为本市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免费安装平安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做好 2013-2014 年度为本市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安装平安通工作，经公开招投标，选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阳光助老呼援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三家机构为我市 2013、2014 年度平安通运营商。根据市政府有关政策，结合招标情况，现制定《广州市 2013-2014 年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安装平安通的实施方案》。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 年 3 月 29 日

广州市 2013-2014 年为 80 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免费安装平安通的实施方案

经市政府同意,从2011年7月1日起,我市为本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本市满80周岁老人”)免费安装“平安通”紧急呼援服务系统。为做好2013-2014年度为本市满80周岁老人免费安装“平安通”紧急呼援服务系统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运营机构

经2012年11月公开招标,广州阳光助老呼援服务有限公司、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2013-2014年为本市满80周岁老人免费安装“平安通”紧急呼援服务系统的运营机构。

二、安装原则

为本市满80周岁老人免费安装“平安通”紧急呼援服务系统,应遵循“自愿报装、先报先装,一户一机、首装免费”的资助安装原则。鉴于我市有3个“平安通”系统,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在越秀区的,原则上申请使用越秀“平安通”(也称越秀区星光“平安宝”);户籍或居住地在越秀区以外的其他区、县级市的,原则上申请使用市“平安通”(由广州阳光助老呼援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运营)。

三、安装对象

具有广州市户籍、年龄满80周岁的老年人,均可以户为单位申请免费安装1台“平安通”(固定或移动终端设备),不能重复享受免费安装服务。

四、免费内容及费用标准

对于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的用户,给予每户一次性免费安装“平安通”(包括终端设备费、安装费和首年服务费)。“平安通”每户免费安装资助额为401元。

使用市“平安通”的用户,从安装后第二年如继续使用,费用自行承担,同一户同一运营商每月只能收取20元服务费,不能由于固话、移动电话同时使用而叠加收取服务费。

五、受理申请时限

受理申请时间: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正常办公时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申请程序

申请人或委托代办人，持所需证件及资料到各区、县级市民政局指定受理点（见附件1），填写申请表（见附件3）进行申请登记。对于行动不便的独居、空巢老人，“平安通”运营机构应预约上门办理申报和安装。

七、须提供的证件和资料

（一）申请人的户口簿原件及2份复印件（原件当场核对后归还）；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及2份复印件（原件当场核对后归还）；

委托他人代办的，除了上述证件、资料外，还须提供委托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当场核对后归还）。

八、安装程序

受理点按照安装条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人选择“平安通”运营机构分类汇总（见附件4）报送区、县级市民政局。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审核汇总后，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于每月25日报送广州市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社区中心”）。

申请安装越秀区“平安通”的，由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按照安装条件对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见附件2）等资料进行初审，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汇总资料（见附件4）后，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于每月25日报送市社区中心进行复审。市社区中心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名册送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审核名册后才能落实安装工作。

申请安装市“平安通”的，市社区中心根据各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报送材料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名册分送有关运营机构，运营机构收到审核名册后才能落实安装工作。运营机构必须对申请人材料保密，保障申请人利益。

各“平安通”运营机构原则上于每月25日前汇总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安装平安通汇总表（见附件5），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报送市社区中心录入数据库，作为核算依据。市社区中心定期向各区、县级市民政部门反馈安装情况。

各“平安通”运营机构原则上在通过审核之日起的2个月内完成“平安通”的安装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将由市社区中心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安装。

九、资金及经费划拨方式

实施本方案所需资金按照1:1比例由市本级财政和福利彩票公益金负担。市社区中心每年5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测算免费安装用户数量及资金额度报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审核，申请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安装户数和资助金额经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共同核定，按年度结算支付。市社区中心每年5月30前把本年度结算资金审核表（见附件6）报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审核。如果报装户数超出年度预算数，所需费用由运营机构先行垫付，结算差额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十、工作分工

（一）市民政局负责“平安通”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制订相关的政策措施，做好实施工作中的监督检查和运营及服务质量的监管。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负责协助落实本区域范围内免费安装“平安通”宣传、申报、审核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平安通”工作资金的统筹安排，及时核拨经费，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平安通”运营机构负责“平安通”宣传推广、审核、汇总，落实各项便民措施，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安装工作。按协议组织好“平安通”的维护、运营和服务管理，不断完善和丰富服务内容，发挥“平安通”为老服务的社会效益。

- 附件：1. 广州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安装“平安通”申请受理点一览表（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安装“平安通”申请及审核表（越秀区）（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80周及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安装“平安通”申请及审核表（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80周岁及以上老人免费安装“平安通”统计表（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广州市80周岁及以上老人安装平安通汇总表（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广州市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安装平安通补助资金审核表（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57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穗工商综食〔2013〕111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验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有关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保障食品安全，增强工商部门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隐患的发现能力，强化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粤工商食字〔2012〕352 号）（以下简称《规范》），现对食品抽样检验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食品抽检工作计划问题

市局和分局应当按照《规范》要求，于每年初制订本年度食品抽检计划，报上级机关和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关于现场抽样问题

（一）市局、分局分别审定各自组织的抽检实施方案后，应当分别向分局、工商所下发抽检通知，告知抽检具体工作安排。分局、工商所按要求上报被抽检人详细信息（名称、地址），承检机构人员根据所提供的被抽检人信息开展抽样。

（二）工商人员应当督促被抽检人签订《承诺书》。

（三）对于散装食品、曾经抽检不合格的食品，以及容易出现不合格情况的食品，工商人员应当填写《商品抽样检验现场笔录》，做好现场证据收集和固定工作。

(四) 不得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进行抽样检测:

1. 食品包装、标签、说明书标有“处理”或者“样品”字样的;
2. 食品数量不符合食品抽样标准规定或者抽样检验实施方案要求的;
3. 食品已经由食品经营者自行停止经营并进行封存待处置的;
4. 其他不适合开展食品抽样工作的情形。

三、关于食品初检问题

(一) 承检机构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时,应在检验报告后附加不合格情况说明,说明国家标准对不合格项目的限制情况,以及可能对人体造成的危害。

(二) 抽检工作结束后,承检机构应当将下列文件资料报(寄)送市局及抽检地分局:

1. 结果通知书(仅送抽检地分局);
2. 数据汇总表;
3. 送被抽检人结果送达书(仅送抽检地分局);
4. 不合格检验报告;
5. 复检流程告知书(仅送抽检地分局)。

(三) 抽检工作结束后,对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食品,承检机构应当将下列文件资料报(寄)送食品标称生产企业(进口商):

1. 抽样单第五联(样品标称生产企业);
2. 送生产企业结果通知书;
3. 不合格检验报告;
4. 行政建议书;
5. 复检流程告知书。

四、关于食品复检问题

(一) 复检机构应本着方便、就近的原则选择。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复检机构不得接受复检:

1. 逾期提出复检的;
2.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的;
3. 抽检备份样品被私自拆封、转移、调换或者损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复检情形。

(三) 复检申请人申请复检,应当向组织实施抽检的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向复检机构提交的书面复检申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加盖复检机构公章的受理凭证；
3. 加盖复检申请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 复检机构在履行备份样品交接时, 应将备份样品拆分为3份, 并重新封样。复检机构保留1份进行复检, 其余两份分别交初检机构和抽检地分局。

五、关于抽检的后续处理问题

(一) 抽检地分局应当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经营者作出处理;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 应依法立案调查, 并追溯源头。

(二) 市局应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约谈:

1. 驰名、著名商标生产企业的食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2. 大型商场、连锁经营企业经营不合格食品问题较严重的;
3. 市局认为其它需要进行约谈的情形。

(三) 抽检地分局应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约谈:

1. 首次被抽检不合格的;
2. 同一种食品在一年内两次被抽检不合格的;
3. 抽检地分局认为其它需要进行约谈的情形。

(三) 检测机构出具最终结果的检验报告后, 组织实施抽检单位应当及时将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移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或者进口商备案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并通报生产企业或进口商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四) 检验工作完成后, 承检机构应当组织销毁剩余检验用样品和其他备份样品, 出具《检验用样品/备份样品销毁清单》, 留存销毁现场数码照片或影像资料。

六、其他问题

(一) 经费结算。

1. 食品抽检经费应当定期结算, 原则上每月或按每次抽检任务结算一次。

2. 经费结算时, 承检机构应当向市局或相关分局提供下列单据, 作为财务核审、结算的报销凭证:

- (1) 费用决算表;
- (2) 抽样检验费用总发票 (含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
- (3) 购样费清单;
- (4) 邮寄费清单;
- (5) 检验用样品/备份样品销毁清单。

(二) 文书档案资料保存期限。

各单位应当妥善保存初检和复检的检验报告和结论、送达凭证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三) 适用范围。

本通知主要针对我市工商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开展的食物抽检活动，不适用于执法办案中涉及的食物抽检、食物快速检测工作。

(四) 适用期限。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物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4 月 3 日

GZ032013005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13〕29 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 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就业的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加大对本市困难群体的就业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资金促进就业的作用，特制定《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享受本市就业专项资金补贴的对象：

（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和劳动能力、仍处于失业状态、并办理失业登记的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含农转居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其中，重点援助对象包括：

- 1、大龄失业人员：指女性 35 周岁、男性 40 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
- 2、“4050”失业人员：指女性 40 周岁、男性 50 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
- 3、大龄农转居失业人员：指本市农村户籍转为城镇户籍，女性 30 周岁、男性 35 周岁以上的无业人员。

4、特困失业人员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失业人员：①女性40周岁、男性45周岁以上，且连续失业12个月以上；②夫妻双方都已失业6个月以上；③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④属单亲家庭需抚养子女一方；⑤其他特殊困难。

5、“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指持有本市《“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手册》的失业人员。

(二) 随军家属指符合本市当年度政策性安置的随军配偶。政策性安置后失业并办理了失业登记的，按失业人员的条件享受相关补贴。

(三)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转移就业愿望和劳动能力的本市户籍无业农村劳动力。

(四) 经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纳入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和组织单位。

(五)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二、享受社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仅限于本市户籍的“4050”失业人员、特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同时必须经市或区、街（镇）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组织、推荐或审核确认（超出失业登记所在街（镇）行政区域范围就业的，必须由登记失业的所在街（镇）和就业所在地街（镇）的就业服务机构同时审核确认）。区、街（镇）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失业人员从事社区就业，必须建立工作台账，接受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检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区负责及时纠正并从当月起立即停止享受各项补贴。严重违规的，在全市进行通报，并取消该区或街（镇）就业服务机构当月享受的就业服务补贴。

享受社区就业补贴的岗位是指由区、街（镇）就业服务机构开发的社区便民服务岗位。

三、本市大龄失业人员、特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大龄农转居人员、随军家属、农村劳动力从事本市出租车司机岗位的，按照用人单位招用补贴的项目和标准享受相关补贴。

四、享受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退出社区就业岗位的，从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退出社区就业岗位当月起，停止享受各项补贴。

五、补贴对象条件重合的，只补贴最高一项，不重复给予补贴。

六、专项资金补贴必须按期申领，因上报材料不符合规定被退回的，社区就业的社保补贴可延迟至下月20日前补办，其他项目的补贴可延迟至下季度最后一个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20日前补办。超过该期限的,不再予以办理。

七、各单位在申领市就业专项资金补贴时,必须按规定如实申报,有关补贴款必须专款专用。各区(县级市)就业办要先通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或其他形式,公示申请单位或人员名单、补贴项目、拟补助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1周,再送市就业办审核。弄虚作假、骗取补贴或将补贴款挪作他用的,视情节轻重作出严肃处理。

八、除从化市流溪河林场外,社保补贴、就业服务补贴、职介补贴、岗位补贴、退出失业登记补贴的补贴对象不含花都、番禺区和从化、增城市的城镇户籍人员。

九、对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社会保险、职业介绍、人力资源市场专场招聘会的补贴,适用范围包括花都、番禺区和从化、增城市。

十、各区、县级市在执行本通知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本级就业专项资金作用,扩大补贴项目和提高补贴标准。

十一、本通知从2013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过去有关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3月29日

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穗府办〔2009〕50号)的精神,充分发挥市就业专项资金对我市困难群体就业扶持作用,明确就业补贴项目、对象、标准,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社会保险补贴

(一) 社区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1) “4050”失业人员。

- (2) 特困失业人员。
- (3) “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
- (4) 农村劳动力。

2. 补贴标准：上述人员由街（镇）、居（村）就业服务机构组织、从事社区便民服务的就业岗位或者财政预算支出的公益性岗位，由组织单位开具“广州市从事社区就业证明”，根据就业证明的约定期限，按本市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现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对组织单位缴费部分给予累计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其中女性失业人员满50周岁以后仍不够15年缴费年限的，享受此项补贴可至55周岁。

(1) 给予“4050”失业人员、特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补贴。

(2) “4050”失业人员、特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从事家政服务的除外）参照《广州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办〔2011〕34号）规定，按其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的50%给予医疗保险补贴（其余部分由个人承担）。

(3) 给予农村劳动力工伤保险补贴。

（二）用人单位招用补贴

1. 补贴对象：

- (1) 大龄失业人员。
- (2) 大龄农转居人员。
- (3) 特困失业人员。
- (4) “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
- (5) 随军家属。
- (6) 农村劳动力。

2. 补贴标准：用人单位招用上述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按本市现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对用人单位缴费部分给予累计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其中招用“4050”以上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可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1) 招用大龄失业和大龄农转居人员、特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给予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补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招用随军家属, 给予养老、失业、工伤和医疗保险补贴。

(3) 招用农村劳动力, 给予工伤保险补贴。

3. 对开展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 受委托代收代缴收取了用工单位社会保险费的, 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三) 灵活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办理了就业登记的“4050”人员。

2. 补贴标准: 按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现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 给予累计不超过1年的养老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应缴额度50%的补贴。

二、社区就业服务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单位)。

(二) 补贴标准:

1. 对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安置本市“4050”失业人员、特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从事社区岗位就业的, 按每人每月15元标准给予补贴。

2. 对各区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保管本市户籍失业人员档案, 按每份每年1元标准给予补贴。

三、职业介绍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各类职业介绍机构。

(二) 补贴标准: 每成功免费介绍1名本市失业人员或农村劳动力就业(介绍从事社区就业的除外), 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1年以上劳动合同, 办理用工备案并参加了社会保险的, 给予职业介绍服务补贴。

1. 介绍失业人员就业的, 补贴100元; 介绍特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就业的, 补贴150元; 介绍农村劳动力就业的, 补贴80元。

2. 村(居)劳动保障工作站或村委会介绍本村农村劳动力就业的, 补贴100元。

四、岗位补贴

(一) 补贴对象:

1. “4050”失业人员。

2. 特困失业人员。

3. “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

(二) 补贴标准: 被企业(单位)招用或从事社区岗位就业, 并签订1年以上

劳动合同或社区就业证明，参加了社会保险，根据签订劳动合同或社区就业证明的期限，给予每人每月 80 元补贴。其中招用“4050”以上失业人员，岗位补贴可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女性失业人员根据社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相应延长至 55 周岁。

五、退出失业登记补贴

(一) 补贴对象：市、区、街就业服务机构。

(二) 补贴标准：因就业原因，在信息系统内为本市失业人员办理退出失业登记的，每个补贴 10 元。

六、人力资源市场专场招聘会补贴

(一) 补贴对象：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和分市场、街（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二) 补贴项目：为本市户籍失业、无业人员组织的专场招聘会（含本市特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刑释解教人员、“4050”人员、农村劳动力、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应届毕业生、随军家属等专场招聘活动）。

(三) 补贴标准：对全市性（含市、区联动）的专场招聘会，每场补贴 20000 元；各区、县级市（含区、街联动）等分市场组织的专场招聘会，每场补贴 5000 元。

(四) 补贴办法：全市性的专场招聘会由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统筹安排；各区、县级市组织的，将相关情况抄送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由该中心负责现场指导和检查。

附件：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申领程序（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69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基教〔2013〕45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3 年广州市中小学 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2013 年广州市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意见》业经市招生考试工作会议审定、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要结合实际，制定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意见（含学位分配办法），经区（县级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审定、法制办审查同意，并报我局后方可印发实施。

广州市教育局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3年广州市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以及《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招生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号),适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招生考试评价制度,规范我市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确保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就2013年全市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意见

(一) 关于小学招生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小学招生实行属地管理,免试就近入学。凡2007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居住地所属小学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区(县级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延缓入学期满,应即入学。

2. 小学生就近入学是指相对就近入学。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制定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标准、义务教育实施步骤和规划统计指标问题的几点意见》规定,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应在3公里以内。

3. 小学学位分配坚持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人户必须一致的原则。凡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以其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明、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租赁合同等)和户籍证明为依据,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居住地所在区(县级市)教育局按地段划定的小学办理报名手续。

4. 除经市教育局审定的少儿体校外,小学严禁招收体育、艺术及其他项目的特长生或将适龄儿童特长与小学入学挂钩。

(二) 关于初中招生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具有本市户籍(含12区(县级市)),在公办小学(含政府在民办小学购买的学位)毕业的学生(含经审核的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在毕业学校所属区(县级市)范围内升学。因特殊情况需回户口所在的居住地升学者,由学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户口所在区(县级市)教育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居住证明(房产证明、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

迁协议、租赁合同等)。经户口所在区(县级市)教育局审核,符合条件者,按户口所在区(县级市)升学办法入学。具有本市户籍,在本市民办小学毕业或在外市小学毕业的学生,要求到公办初中就读的,应回户籍所在区(县级市)申请入学,按该区(县级市)升学办法入学。

2. 小学升初中的学位分配办法由各区(县级市)教育局按“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确定。为适应深入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需要,各区(县级市)要进一步完善电脑派位、对口入学、地段划分以及“九年一贯”等各种有效的初中学位分配办法。

3. 小学升初中可保留一定比例的体育、艺术特长生。国家、省、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市教育局审核批准的艺术特色学校可按规定招收不超过当年本校招生计划10%的体育、艺术特长生(个别集体项目学校的特长生招生比例经市教育局同意后,可适当放宽,但不超过16%)。非经审定的学校不得招收特长生。要进一步完善特长生的认定标准和录取程序,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时,只能进行体育、艺术方面的技能测试,不得进行其他内容和书面形式的选拔性测试,对获得体育、艺术特长生升学资格的学生要在招生学校和毕业学校进行公示,以进一步规范特长生的招生管理工作。特长生招生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三)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

1. 加强小学入学地段划分和初中招生计划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严禁招收择校生。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要及时了解、掌握当地适龄儿童情况,要高度重视、妥善解决集体户、拆迁户、租住户和随祖辈居住的适龄儿童就近入读问题,合理划分小学招生地段,并保持招生地段范围的相对稳定。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要在小学报名开始前向社会公布小学招生地段、招生计划,并报市教育局。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应根据当地的生源情况和教育资源状况,合理制定小学升初中电脑派位或对口升学的范围,科学制定初中学校招生计划,并在招生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同时报市教育局。

要认真执行“八不准”和“三不准”规定。“八不准”即不准开设“奥赛”等竞赛课,不准以“奥赛班”等名义编设教学行政班,不准将“奥赛”成绩等与招生录取挂钩,不准将“奥赛”成绩等作为奖励加分依据,不准将“奥赛”成绩等作为编班和转学的依据,不准将“奥赛”等超课标内容列入考试,不准在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时进行文化科测试,不准在小学毕业考试前进行初中学校招生(特长生招

生除外)；“三不准”即不准班额超标(小学每班不能超过46人、初中每班不能超过50人)、不准以编班为目的实行任何名义的分层测试、小学入学不准实行学科测试，进一步维护义务教育良好的招生工作秩序。

新生入学后，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及学校要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学校须按《广东省教育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编班管理办法(试行)》(粤教基〔2006〕96号)做好学生编班工作，并按省、市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向属地所在区(县级市)教育局做好学籍申报、确认工作。

2. 加强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的审核和管理。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的审核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扩大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的范围和条件(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的具体条件见附件1)。经区(县级市)以上教育局按规定核实并公示的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由居住地所在区(县级市)教育局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

3.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转发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解决办法的通知》(穗教转〔2010〕171号)执行。

4.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要认真执行《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1〕45号)和《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优秀外来工入户和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穗发改社〔2010〕10号)，高度重视，积极稳妥做好我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5. 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要妥善安排残疾儿童入学，努力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对较为特殊的残疾儿童，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加具意见后报区(县级市)教育局审核批准。

6.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要做好辖内困难家庭子女入学工作，妥善解决无自有房产的低收入家庭、失业家庭、拆迁户的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问题，同时，也要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福利机构供养的孤残儿童入学工作。

二、关于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意见

(一) 深化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07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基〔2006〕137号)的精神，要进一步深化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要有利于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有

利于体现基础教育性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顺利实施;有利于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发展学生个性特长。要改变高中招生仅以升学考试科目分数简单相加作为唯一录取标准的做法,力求在改革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表现评价、高中招生录取三方面予以突破,不断推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深入发展。

(二) 关于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问题。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通过学业考试,全面、准确地反映初中毕业学生在各学科课程学习目标上所达到的水平。考试结果既是衡量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水平和毕业的标准,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学业考试须在初中教学任务完成后进行。

所有2013年初中应届毕业生均须参加学业考试。普通高中只招收参加当年学业考试的学生,需报考普通高中的返穗生、往届生必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2013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

1. 学业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1) 学业考试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招考办和市教研室具体组织实施。

(2) 学业考试分考试和考查两部分。考试科目试题由市统一封闭式命制并组织实施;考查科目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四科考查题由市统一命制,由学校所在区(县级市)统一阅卷,其他考查科目题目由各区(县级市)教育局或学校组织命制,并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12学年度广州市普通中学各项考试时间安排的通知》(穗教基教〔2012〕90号)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组织实施。

2. 命题的原则。

(1) 命题要准确反映学科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充分体现新课程理念。

(2) 加强考试内容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对知识和技能的了解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境中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根据各学科的特点,适当加强试题的开放性、探究性和考试形式的多样性,不设置偏题、怪题,确保试题的科学性、公平性。

3. 考试与考查科目及卷面分值。

全市统一考试的科目为七科: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试)、思想品德、物理、化学、体育。各科单独设卷。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试,英语口语按15分计入英语总分值,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三科卷面分值分别为150分;物理、化学、思想品德

德三科卷面分值分别为100分,其中思想品德开卷内容分值为60分。体育考试总分为60分,具体考试意见另行规定。

由各区(县级市)教育局或学校负责组织的考查科目为八科: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生物(含生物实验操作)、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信息技术,此外不得自设其他考查科目。

4. 学业考试成绩呈现方式。

(1) 学业考试成绩在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时,与所有考查科目一并以等级形式呈现在“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毕(结、肄)业鉴定表”上,等级分为A、B、C、D、E五个。凡因故缺考的考生,缺考科目的成绩以“缺考”记录。各学科学业考试等级的比例分别为:A(25%)、B(35%)、C(25%)、D(10%)、E(5%)。

(2)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有利于学校录取和学生发展的方式应用学业考试成绩。

5.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部分地区初中数学课使用科学计算器的通知》(粤教研〔2000〕3号)和我局《关于广州市中学初中数学使用科学计算器的通知》的精神,2013年,全市学业考试数学科继续使用科学计算器,考试使用的科学计算器由市统一确定型号和标准。

(三) 关于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价的问题。

为全面反映初中毕业生的发展状况,应对初中毕业生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衡量毕业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标准的重要依据。

(四) 关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基本原则。

1.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原则。

(1) 普通高中学校只录取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2013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考生,各招生学校按考生志愿、考试成绩和综合表现评价结果择优录取,市教育局按市招考办提供的录取名册和实际注册结果办理有关学籍审批手续。

(2) 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用和扩大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相结合的原则。

(3) 坚持将学业考试成绩和综合表现评价作为高中录取的重要依据,切实改变将学科考试分数简单相加作为高中录取唯一标准的做法。

(4) 普通高中录取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 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范围:

(1) 省、市属的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广雅中学、市执信中

学、市第二中学、市第六中学、市铁一中学、广大附中、广东华侨中学、市协和中学、市美术中学、广州外国语学校等12所普通高中学校面向全市招生。其中广州外国语学校、市美术中学的特色生班安排在提前批录取前独立招生，市美术中学的其余计划按学校等级的相应批次招生，其余10所省、市属普通高中学校安排在提前批招生。

(2) 区(县级市)属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可在提前批面向全市招生，但招收学校所在区(县级市)以外的学生人数不能超过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的15%(越秀、海珠、荔湾三个区同属一个招生区域，下同)，其余招生计划则面向本区(县级市)在提前批或第一批招生。

(3) 除上述学校外，各区(县级市)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本区、县级市招生。

(4)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3. 除提前批统一安排外，其他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批次分别按省一级、市一级、区一级及以下学校划分；其他区(县级市)属的面向本区(县级市)招生的学校的招生批次由各区(县级市)确定，但整个招生进程必须与全市保持一致。

4. 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范围、批次、计划等详见《二〇一三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指南》。

5. 经区(县级市)招考办审核的政策性照顾借读生(详见附件2)可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公费和择校计划、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中职学校、技工学校，下同)。其他非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可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择校志愿、民办普通高中以及中等职业学校。

6.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计署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教基一〔2012〕1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2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2〕51号)和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基〔2012〕1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执行示范性普通高中当年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政策(即“指标到校”政策)。即今年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制定方案并公布，三年过渡，2016年具体实施；2016年至2018年，指标分配的比例为30%，今后视实施情况和上级文件规定再作调整。其中省、市属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面向全市分配，区(县级市)属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面向本区(县级市)分配。具体另行制定。

7. 各招生学校必须切实完成市、区(县级市)下达的招生任务(含择校生)，

学校招收择校生必须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3〕19号）精神，省一级公办普通高中以学校为单位将招收“择校生”占当年招收普通高中学生计划数（不包括择校生数）的比例降到15%，市、区（县级市）一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收择校生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招生计划数（不包括择校生数）的10%。各学校按市、区（县级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招收公费生与择校生的计划比例和人数，并报市、区（县级市）教育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学校按学生志愿、考试成绩和综合表现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择校生。择校生按有关规定缴纳择校费。各学校在完成当年招生计划后，原则上不再额外增补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2012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2〕4号）的要求，2014年起，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停招择校生。

8. 普通高中学校因未录满招生计划或因学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校注册而留有空余学位，需进行补录的，应通过市招考办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补录计划，并同样按考生志愿、考试成绩和综合表现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普通高中学校在补录阶段可面向当年未被录取的本市学生开展补录工作，具体范围由补录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其中，原未到普通高中学校注册的学生自动丧失该校的录取资格，且不能再参加普通高中学校的补录。

9. 国家、省、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市教育局审核批准的艺术特色学校可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各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占本校当年招生计划为：不少于2%、不超过5%；招收艺术特长生的比例原则上占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3%（个别集体项目的学校特长生招生比例经市教育局同意后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5%）。要规范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管理，进一步完善体育、艺术特长生的认定标准和录取程序，要向社会公布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录取结果要在招生学校和毕业学校进行公示。凡体育、艺术特长生未录满的计划数，一律纳入该校的公费计划之中。特长生招生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10. 所有示范性普通高中必须按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进行招生，即设不低于12个班的招生计划。

11. 实行特色课程的普通高中学校，其配套招生方案须经市教育局普通高中特色课程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2. 高中阶段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实行统一录取管理，分两步完成：第一步：中等职业学校在我市招生录取系统完成录取已报名参加中招统一录取的考生。第二步：

中等职业学校在我市招生录取系统上进行注销和注册入学。具体录取办法由市招考办制定。高等职业院校的五年制高职班的招生考试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筹组织管理，实行单考单招。

13. 未被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学校录取并准备就业的考生，应按《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99〕75号）规定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五）关于加分录取和照顾录取的基本政策。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下列各类考生可给予照顾录取：

1. 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广东华侨中学，烈士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3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予以加20分投档录取。

2.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荣立二等功以上现役军人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和2013年5月31日前9年内参加过联合国维和部队的在穗人民警察子女，少数民族学生，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户籍在本市的台湾省籍同胞子女，予以加10分投档录取。

3. 父母双方均属本市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以及纯二女计生户的女孩，初中毕业报考户籍所在区（县级市）所办高中，予以加5分投档录取。

4. 病故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复员退伍军人，台胞子女，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在初中阶段回国的子女，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广东华侨中学之外其他学校的，均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录取。

以上各类考生凭相关证明资料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具体申请条件见附件3）。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规范管理，确保我市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一）健全机构，制定方案，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 市成立“中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招考办派员组成，主要负责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指导和管理的工作，日常工作由市招考办负责。

2.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组织招考的有关工作。各区（县级市）在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过程中拟实行创新的举措，其方案须提前20个工作日（以向社会公布日期为时点）专报我局审定后，方可印发实施。

(二) 加大招生考试政策的宣传力度, 做好学生升学和就业指导工作。

1.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和招考办要采取各种形式, 做好招生考试的政策宣传工作, 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 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2. 市招考办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服务, 通过新闻媒介、信息网等途径发布有关招生、考试的信息, 向学生提供报名、考试、录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并做好全市中小学招生考试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

3. 区(县级市)教育局要注意掌握毕业班学生的思想动向, 学校要做好学生的升学和就业指导工作, 特别要注意不得干涉毕业生自主填报升学志愿的权利(违规行为一经查实, 依法对学校校长及具体行为人进行责任追究, 或建议所属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并认真做好落选生的思想工作, 切实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三) 加强协调, 规范管理, 提高招生考试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1.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要加强对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指导和管理, 学校要严格执行初中课程计划, 不得提前结束课程, 并注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2. 狠抓考风考纪, 规范考场管理。要进一步加大对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管理力度,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巡考制度, 健全对考风考纪的督察机制, 落实对考试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要进一步规范考场的考务工作, 建立培训、考核和奖惩制度, 增强考场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感。区(县级市)教育局和招考办要设立招考工作投诉电话, 做好群众信访工作, 接受社会监督。学校要加强对考生的思想工作, 提高考生遵守考试纪律的自觉性, 为考生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3. 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的规范管理。要在市中招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市教育局制订的招生考试政策, 认真做好录取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高效进行。

4.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应严格做好对各类特殊情况学生(如借读生、特长生、照顾录取生等)的审核工作, 并将审核情况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 做到制度公开、办事公开, 确保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5. 加强招考工作队伍的廉政建设。区(县级市)教育局及招考办、学校的招生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秉公办事, 严格执行招生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搞不正之风。若发现违法违纪行为, 要及时严肃查处。

6. 继续加强对招生收费的监督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收费规定, 不得擅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 要追究领导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树立全局观念, 加强统筹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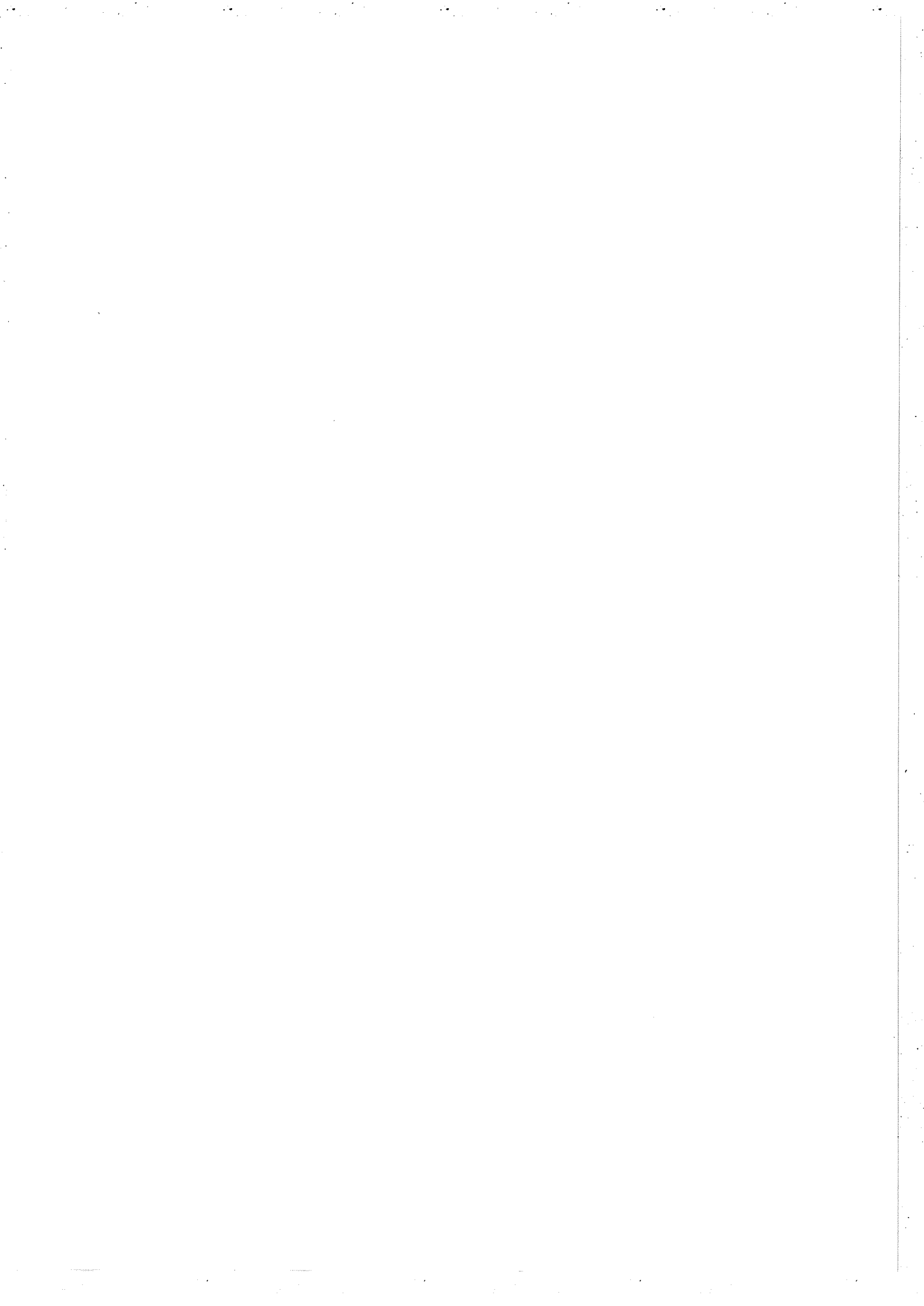
根据属地管理和就近入学原则,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负责辖区内学生(适龄儿童)的学位安排。因特殊情况, 辖区内无法解决的, 本区(县级市)教育局应主动与有关区(县级市)教育局协商解决。对于一些难以界定的个案, 市、区(县级市)招考办要主动做好协调、研究工作, 提出解决建议和办法。

(五) 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

民办学校在进行招生宣传时, 要严格执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的通知》(粤教策〔2005〕20号)要求, 按核准登记的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进行招生, 不得随意扩大招生范围和招生规模。民办初中招生必须在小学毕业考试后进行, 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 同时, 必须加强自律约束, 在区(县级市)教育局和市民办教育协会的指导下进行, 共同维护良好的招生工作秩序。民办初中在小学毕业考试以前进行招生的, 其招生行为无效, 区(县级市)教育局不得为其违规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和发放毕业证书。市和区(县级市)教育局要设立举报电话, 及时对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进行查处, 并向社会公布。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只能招收参加当年学业考试、并经市招考办统一录取的学生, 对违反规定的学校, 市教育局将给予通报批评, 对未经市招考办统一录取, 学校自行招收的学生市教育局将不予办理学籍和发放毕业证书,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规学校自行承担。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 附件: 1.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分类一览表(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分类一览表(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高中阶段加分和照顾录取考生分类一览表(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